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施先旺

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人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，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参加董事会 9 次（其中现场出席 1 次，通讯方式参会 8 次），出席股东大会 3 次（含视频），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

2022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亲自出席了审计委员会各次会议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经过对会议材料的仔细审阅，对各次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发表时间	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内容
1	2022 年 4 月 21 日	四届十六次	一、关于对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 二、关于对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 三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五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六、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2	2022 年 4 月 27 日	四届十七次	一、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3	2022 年 7 月 12 日	四届十八次	一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4	2022 年 7 月 29 日	四届十九次	一、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独立意见
5	2022 年 8 月 9 日		一、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6	2022 年 8 月 23 日	四届二十一次	一、关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7	2022 年 11 月 11 日	四届二十三次	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三、现场考察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2022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了解，并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聘任会计师等进行了重点监督和核查。同时，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

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2022年3月25日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，积极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，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监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五、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及时进行调查，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，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2022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；
- 2、2022年度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3、2022年度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七、2023年度工作计划

本人自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以来，不断加强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掌握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

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施先旺

2023 年 4 月 11 日